

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引弟 电话：025-58918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4-HWZX-G2025-0354）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金额：

设备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	沪械注准20202060433	MULTIX Impact 亿照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套	946000	946000
合同总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946,000.00）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注册证中的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

二、设备的详细配置、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数量和供应方法见附件（合同签订前需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设备的交付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的2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交货应按甲方具体要求）。

四、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六、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出厂有关标准及约定标准（如有约定）。乙方保



证向甲方提供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新原包装合格产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罚款或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七、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具体由甲方决定)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未指导到位造成甲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甲方首付合同总价9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10%尾款。

九、索赔条款: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退货:货款全额退还,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 折价: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将设备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设备价款的10%计算)。

(3) 换货: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权利瑕疵: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照设备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十一、合同售后条款:该设备(含所有部分)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免费保修三年;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所有随设备配置物品享受同等保修权利。保修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因配件无货等客观困难不能按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的,经与甲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廉政约定:乙方应加强对销售代表的管理,销售代表发生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响应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无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壹式伍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岱山社区卫生服 乙方: 江苏皓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务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1号动

漫大厦B座608室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25-58918908

传真:

传真: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7.21

日期: 2025.7.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浦云路支行

账号: 515780457621

